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6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疫情扰动、下游需求波动剧烈、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兽药业务前景不确定性增加,另外,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园区内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亚洲")、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平潭")、股东北京康阖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康阖")拟通过股份转让等方式引进对上市公司发展可以提供相关支持的产业投资者,通过整合优势资源,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因此,洪祖星(合力亚洲股东、公司董事)、徐春霖(富杰平潭股东、公司董事)、赖建平(北京康阖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张维闽(北京康阖有限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特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张维闽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董事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赖潭平、赖久珉以及洪鸿铭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方及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自愿性锁定承诺的内容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洪祖星、徐春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建平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张维闽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洪祖星、徐春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建平,公司副总经理张维闽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为了把握国家能源转型的历史机遇,引入新兴产业投资者,整合相关优势资源,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董事洪祖星、徐春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建平,公司副总经理张维闽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股权,本次申请豁免以下内容:

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张维闽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内容。

四、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原因和依据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阖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可以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转让上市公司合计 36.73%的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力亚洲	41,489,860	26.70%	3,108,317	2.00%
富杰平潭	10,998,000	7.08%		
北京康阖	7,698,600	4.95%		
义睿投资			15,541,584	10.00%
长鑫贰号			15,541,584	10.00%
慈荫投资			15,541,584	10.00%
肖菡			10,453,391	6.73%

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兽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范围涵盖兽用预混剂、兽用原料药、食品防腐剂等多个领域,生产产品包括杆菌肽类产品、硫酸黏菌素类产品、纳他霉素食品防腐剂等。上市公司产品品口比例较大,近年来受疫情及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及海运不畅,对公司收入及成本均产生不利影响;国内市场方面,2019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公布了第 194 号公告,明确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不再核发"兽药添字"批准文号,受"兽药添字"转"兽药字"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类产品在国内无法销售。此外,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豆粕等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18 年,为了提高整个园区供热效率、节能减排以及从经济效益出发,上市公司所在园区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按照"热电联产,以热定电"的原则,新建热电联产机组作为集中供热热源点,并委托上市公司建设。项目于 2022 年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状态。但由于热电联产项目回报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其产业特点和业务性质与公司的生物发酵业务存在较大的差异,运营该项目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让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绩承压。

为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收购一家光伏胶膜企业,切入光伏领域发展。为完成资产收购及未来业务的开展筹集资金、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将热电联产业务的运营主体、全资子公司浦潭热能出售给上市公司股东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北京康阖或其指定主体。为筹集承接本次置出资产的对价、同时引入产业投资人为上市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上市公司股东合力亚洲、富杰平潭及北京康阖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转让上市公司合计 36.73%的股份。豁免上述人员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

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张维闽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本次拟申请豁免部分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方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豁免承诺的议案。

五、本次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对公司发展有利的产业投资人,推动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豁免事项获得批准后,公司董事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张维闽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张维闽签署的《关于申请豁免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7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2022-067),因工作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受疫情扰动、下游需求波动剧烈、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兽药业务前景不确定性增加,另外,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园区内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亚洲")、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平潭")、股东北京康阖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康阖")拟通过股份转让等方式引进对上市公司发展可以提供相关支持的产业投资者,通过整合优势资源,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因此,洪祖星(合力亚洲股东、公司董事)、徐春霖(富杰平潭股东、公司董事)、赖建平(北京康阖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张维闽(北京康阖有限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特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董事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方及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自愿性锁定承诺的内容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洪祖星、徐春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建平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张维闽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洪祖星、徐春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建平,公司副总经理张维闽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为了把握国家能源转型的历史机遇,引入新兴产业投资者,整合相关优势资源,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董事洪祖星、徐春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建平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股权,本次申请豁免以下内容:

公司董事洪祖星、徐春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建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内容。

更正后:

受疫情扰动、下游需求波动剧烈、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兽药业务前景不确定性增加,另外,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园区内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亚洲")、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平潭")、股东北京康阖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康阖")拟通过股份转让等方式引进对上市公司发展可以提供相关支持的产业投资者,通过整合优势资源,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因此,洪祖星(合力亚洲股东、公司董事)、徐春霖(富杰平潭股东、公司董事)、赖建平(北京康阖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张维闽(北京康阖有限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特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董事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方及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自愿性锁定承诺的内容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洪祖星、徐春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建平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张维闽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内容。

更正前:

四、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原因和依据

……

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本次拟申请豁免部分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方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豁免承诺的议案。

更正后:

四、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原因和依据

……

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张维闽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本次拟申请豁免部分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相关事项,承诺方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豁免承诺的议案。

五、本次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对公司发展有利的产业投资人,推动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豁免事项获得批准后,公司董事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张维闽签署的《关于申请豁免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承担着高密市城区居民的供暖任务,高密市财政局对万仁热电 2019 年至 2022 年采暖季供热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额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高密市财政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仁热电 2019 年至 2022 年采暖季供热亏损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结论显示:2019-2020 供暖季,万仁热电供暖业务亏损额为 16,099,629.82 元;2020-2021 供暖季,万仁热电供暖业务亏损额为 16,746,276.78 元;2021-2022 供暖季,万仁热电供热业务经营亏损 87,159,200.00 元。

根据上述审计结果,万仁热电 2019 年至 2022 年采暖季供热补贴金额合计 120,005,106.60 元。高密市财政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万仁热电支付部分供热补贴 51,000,000.00 元,剩余补贴金额 69,005,106.6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25.27%。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19 年至 2022 年采暖季供热补贴剩余款项的到账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 2022-00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仕强	孙晓伟	
办公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证券部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证券部	
电话	0536-2308043	0536-2308043	
电子信箱	furigufen@126.com	furigufen@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7,567,211.80	2,451,397,846.22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819,701.01	166,282,050.97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652,260.78	134,945,878.73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541,834.08	328,560,400.08	-1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4.55%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41,846,989.59	7,736,310,430.60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13,712,788.13	3,782,164,346.71	-1.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0%	170,000,000		质押	123,896,552
孙日贵	境内自然人	7.33%	60,221,217		质押	41,890,000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31,500,000			
孙小惠	境内自然人	3.65%	30,000,05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19,300,000			
单秋娟	境内自然人	1.44%	11,845,800			
刘世辉	境内自然人	1.42%	11,643,816			
丁雅静	境内自然人	0.79%	6,448,900			
王聚章	境内自然人	0.76%	6,235,200	6,235,200		
杨宝坤	境内自然人	0.66%	5,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孙日贵、单秋娟、杨宝坤均为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孙日贵与孙小惠为父女关系,单秋娟与刘世辉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安信投资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150 万股,孙小惠通过中泰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55 万股,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930 万股,刘世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064.1216 万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孚日转债	128087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64,940.58	1%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27%	50.9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9	4.73

三、重要事项

无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茂昌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84.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84.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84.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沈保根 史翠君 王彦超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84.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15,978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525,773 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7,365,978.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77,624.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5,788,353.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99 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578.84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27,578.84
–	合计		89,000.00	66,578.84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922.0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断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2,815.95	2,815.95	29.67%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2,890.83	2,890.83	36.46%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4,677.88	4,677.88	63.51%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6,237.43	6,237.43	43.89%
	小计		39,000.00	39,000.00	16,622.09	16,622.09	42.62%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断建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27,578.84	3,300.00	3,300.00	11.97%
–	合计		89,000.00	66,578.84	19,922.09	19,922.09	29.9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 1,157.76 万元,其中通过募集资